

证券代码：871783

证券简称：新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杭州巨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原为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 12 月公司以 0 万元购买钱南坊持有的杭州巨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杭州巨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巨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中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成交金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均

为 0%，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钱南坊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巨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验情况、各股东实缴情况，标的公司原 40% 股东钱南坊未实缴注册资本。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收购钱南坊持有的杭州巨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合计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巨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巨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